

重要紀錄請妥善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98.01.09)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瓊玲

主席：劉校長慶中

壹、宣讀 9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97 年 6 月 2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第四案執行情形增列第 5 點，餘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研擬本校林森校區校門圍牆整修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營繕組就興建過程及完成後停車位予以審慎、妥善規劃。	總務處 營繕組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新增設機踏車停車位 320 個，總工程經費 1,465 萬 5,130 元。
二、擬於林森校區興建室內溫水游泳池案，提請審議。	同意繼續規劃，並於先期規劃構想書完成後送本會審議。	總務處 營繕組	本校 97.08.25 正式函報教育部審查構想書，教育部 97.12.29 回覆為尋求行政院支持興建，本部將依據行政院 94.08.01 院台教字第 0940034785 號函旨意審酌評估，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如附件 1，P. 5~6），另將針對委員審查意見作說明及修正規劃構想書，俟完成構想書後再提會審議。
三、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會計室	依決議辦理。
四、研擬以本校 5 項自籌收入為財源，補助與校務、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相關之辦法，提請討論。	由校長召集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研擬促進（提昇）全校、各所系發展學術特色之相關草案，並依本校每年 5 項自籌收入	教務處 秘書室	1. 已申請部補助特色領域人才培育獲補助 1,050 萬元。 2. 教育部補助教

	<p>預算規模編列該項競爭型經費。</p>	<p>育學院優良師培共 2,100 萬元。</p> <p>3. 已推動各學系所發展特色，唯須先調整課程結構，俾使特色能永續發展。</p> <p>4. 為配合與鄰校整合，應先做內部系所結構調整，為免資源浪費，目前已研擬推動內部整合方案如附件 2 (P. 7~8)</p> <p>5. 持續推動各系所教師個人或系所跨小組整合型特色發展，並編列適當經費予以支持。</p>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

97 年 12 月 29 日止，帳上餘額共 9 億 8,185 萬 2752 元，其中存放定期存款者共 9 億 4,257 萬 5,688 元，餘 3,927 萬 7,064 元為活期性存款，本組將視需要將資金於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間做適度調整。

二、總務處營繕組開源節流相關措施及工作報告：

1. 本校 97 年度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7 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補助本校 287 萬元(全額補助)辦理「圖書館照明改善工程」，已如期如質完工，對本校節能改善工作有極大助益。
2. 成立節約能源執行小組，製訂本校節約用電措施，積極宣導節能辦法，已達成教育部指示年度用電不成長政策目標(小東樓 97 學年度 3、4 樓開放同學進住，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97 年度增購 100 台冷氣機)，雖然用電設備持續增加，而 97 年度民生校區用電仍較 96 年度節省 21 萬 0,600 度，且因控管得宜，本年度超約罰款較去年減少 28 萬 9,339 元。
3. 爭取教育部特教中心 97 年度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計畫，補助本校 96 萬 6,800 元辦理「林森校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已如期如質完工，對本校建立

無障礙校園環境有極大助益。

- 4.爭取屏東縣政府於97年10月中旬補助本校代辦擴大內需方案計畫「屏東縣屏東市藝文美學人行空間營造工程」，總預算金額500萬元，包含委託設計案招標、工程規劃審查及工程發包作業，均能有效管控如期順利於97年12月23日完成發包簽約（本工程原列本校98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三、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97年度截至11月底止本校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份：

- (1)業務收入：至11月底止累計實際數7億3,643萬1,417元，較累計預算數6億9,070萬元，超收4,573萬1,417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至11月底止累計實際數5,820萬7,482元，較累計預算數4,271萬8,000元，超收1,548萬9,482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學生宿舍及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 (3)作業成本與費用：至11月底止累計實際數7億4,080萬9,603元，較累計預算數6億9,514萬6,000元，超支4,566萬3,603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至11月底止累計實際數2,769萬8,130元，較累計預算數3,128萬3,000元，短支358萬4,870元，主要係因宿舍維護修繕等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賸餘2,613萬1,16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698萬9,000元，增加賸餘1,914萬2,166元。（如附件3，P.9）

2、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截至11月底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4,415萬5,697元，較累計分配數3,578萬2,000元，增加837萬3,697元，執行率為123.40%。（如附件4，P.10）

(二)本室於97年7月23日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函復內容及各單位處理情形如附件5(P.11~20)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研擬本校田徑場整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田徑場1993年6月完工使用至今已15年，目前田徑場之PU跑道表面磨損嚴重，且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跑道表層隆起，亟需整修。
- 二、整修重點
 - 1.田徑場跑道翻修【合成橡膠材質跑道】。
 - 2.看台增建/土坡觀眾席（含原有觀禮台拆除）。

- 3.操場低窪處整地植草。
 - 4.操場灑水系統主幹輸水管更新（原鋪設於田徑場跑道下）。
 - 5.田徑場周圍水溝修建。
- 三、田徑場整修工程預算書如附件 6(P. 21~22),所需經費預計約 3,054 萬 3,262 元。

擬辦：擬通過後，列入 99 年度概算案資本門項下編列。

決議：原則同意，另考量因磨損嚴重亟需儘速整修，本案提前於 98 年度預算內執行，並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併決算辦理，由體育室依專業程序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及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等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如附件 7, P. 23~26)

說明：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高教司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複核結果，修訂本校 5 項自籌收入相關之收支管理要點，審議通過後同意備查。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提請 審議。(如附件 8, P. 27~28)

說明：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訂定本原則。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9, P.29~31)，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7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高教司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複核結果予以修訂。

擬辦：擬通過後，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由第 層層法行

0970008294

營繕組

本件請於六日內辦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聯絡電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70255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審查意見（行政院整合函.TIF、(校版)游泳池審查意見表.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林森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構想書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8月25日屏東教大總字第0970005070號函。
- 二、為尋求行政院支持興建，旨揭工程是否推動或是否補助經費，本部將依據行政院94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0940034785號函意旨審酌評估，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 三、隨函檢送旨揭構想書專業及技術上之審查意見及前述行政院號函各乙份供參；請就校園整體規劃、合理空間需求、工程規模及經費籌措比率等，覈實檢討後報部續審。

正本：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

97年12月29日
15:24: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400347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貴部審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6校改名教育大學執行情形，並擬請准予同意於本(94)年8月1日改名教育大學一案，同意備查，併請積極落實各該學校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之執行。

說明：復94年7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40099928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94758702
192:32:36

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位學程與、招生總量暨獨立研究所調整方案

- 說明：一、本校於 94 學年度起啟動轉型迄今將屆滿四個學年度，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之非師培學系應已達完全轉型，全系所學生均為非師培生，課程結構已與四年前培育師資為主的課程已有不同。
- 二、近四年來非師培學系所新聘教師之學術專業與教學領域均以轉型後課程教學需求為考量，幾年後無法滿足各教學碩士班之教學需求，目前師培課程之教材教法開始外聘兼任講師擔任，未來將無足夠教育專業基礎開設教學碩士班，且名實不符(非師培學系之教學碩士班)。
- 三、為降低非師培學系教師教學之負荷，以及確立轉型後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但為維持本校提供國小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管道，有必要重新思考與調整開班運作方式。
- 四、本校未來如與他校(例如屏商院)整合，以及符合學系(含碩士班)與獨立研究所部頒訂最低師資員額標準，有必要先行校內系所或科際整合，以因應教育部系所評鑑與未來高教發展趨勢。
- 五、本校設有教育學院、師培中心與進修暨研究學院，在師資培育政策改變造成供需失調，如何定位各單位的角色功能，維繫本校師資培育、地方教育輔導與教師在職進修之傳統本業，亦應納入整體校務發展的考量。

- 方案：一、研議增修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師資培育中心至教育學院，其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兼任(目前如納入教育學院成二級單位時，無法分組辦事)之可行性，統籌開設除教育學院外之師培班與全校師培生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事宜。
- 二、教育學院各教學碩士班調整為在職專班以擴大生源(高中以下教師、在職人士均可報考)。
- 三、教育學院之各學系考量系之屬性，得逐步調整為日間碩士班培育師資，以達量減質精的目標，另大學部非師培生建議以科際整合開設學程發展旗艦特色，以利於招生；師培生亦得不分系，開設各類教育學程供學生選擇一至二個修習(同階段各類或不同階段)，同時讓學生有空間與機會發展多元專長以提升就業之競爭力。
- 四、教育科技研究所從 99 學年度起停招，改由進修暨研究學院之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接替，原二位教師依意願得分屬於數理教育研究所與台灣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學系。
- 五、未來如與鄰近學校整合時，須先研議數理教育研究所以及海洋教育中心(配合未來學校整合與研究所屬性)調整至教育學院、更名、或與教育行政研究所調整至進修暨研究學院之各種方案的可行性與發展性。

- 六、目前非師培學系之教學碩士班於 99 學年度起調整至進修暨研究學院，改為碩士學位學程，全數(含原有四個學程)納入本校招生總量，依招生情形調整開設學程，並以隔年招生為原則，院核心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以教育學院師資為優先考量支援教學，有必要時得聘契雇教師或外聘兼任教師；另各教學領域之專業課程由相關專長系所教師支援教學。另進修暨研究學院籌組亞太教育研究中心(名稱暫訂)，統合全校相關專長教師進行跨國教育研究，除了向外部申請經費外，學校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教師之跨國教育研究或辦理學術研討會。
- 七、客家文化研究所與文經系(系名可調整)於 99 學年度起整合，未來依政策與社會需求，可朝一系多所方向發展。
- 八、各學系應提供至少十學分以上之自由選修，俾能發展科際、系際、校際可永續經營之課程特色，以培育特色領域之人才；或打造學生科技與語言之基礎能力，才有空間訂定未來畢業之最低門檻。另學校編列經費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協助特色發展，建立品牌。
- 九、考量少子女化與未來整合發展，從 99 學年度起應用物理系大學部減一班(資科系亦在考量之內)，改為理學院不分系學程班或旗艦班；或可考量其名額流入招生良好之學系。
- 十、進修暨研究學院社區學習中心須積極研議以本校師資人力與設備等之資源，主動開設科際整合式之繼續教育學分班、工作坊式之研習班、各種證照專班等。

以上方案內容請黃副校長邀請教務長、相關學院與系所研議確定後，提請各相關會議討論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7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獎務收入	736,992,000	101,546,248	71,696,000	29,850,248	41.63	736,431,417	690,700,000	45,731,417	6.62
教學收入	299,800,000	68,450,298	39,430,000	29,020,298	73.60	318,961,468	287,458,000	31,503,468	10.96
學雜費收入	179,000,000	18,426,938	0	18,426,938		189,428,422	179,000,000	10,428,422	5.83
學雜費減至(-)	0	21,820	0	21,820		-15,631,004	0	-15,631,004	
建教合作收入	115,000,000	49,859,778	38,227,000	11,632,778	30.43	137,364,913	102,658,000	34,706,913	33.81
推廣教育收入	5,800,000	141,762	1,203,000	-1,061,238	-88.22	7,799,137	5,800,000	1,999,137	34.47
其他業務收入	437,192,000	33,095,950	32,266,000	829,950	2.57	417,469,949	403,242,000	14,227,949	3.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5,120,000	31,625,000	31,625,000	-		381,170,000	381,170,000	-	
其他補助收入	17,500,000	1,052,150	0	1,051,150		30,760,699	17,500,000	13,260,699	75.78
雜項業務收入	4,572,000	419,800	641,000	-221,200	-34.51	5,539,250	4,572,000	967,250	21.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7,366,000	97,136,250	96,248,000	888,250	0.92	740,809,603	695,146,000	45,663,603	6.57
教學成本	608,025,000	89,963,101	85,694,000	4,269,101	4.98	628,855,112	564,758,000	64,097,112	11.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90,015,000	39,705,227	45,108,000	-5,402,773	-11.98	487,854,038	455,863,000	31,991,038	7.02
建教合作成本	112,930,000	49,859,778	39,845,000	10,014,778	25.13	137,364,913	104,621,000	32,743,913	31.30
推廣教育成本	5,080,000	398,096	741,000	-342,904	-46.28	3,636,161	4,274,000	-637,839	-14.92
其他業務成本	13,960,000	87,612	2,070,000	-1,982,388	-95.77	4,507,398	12,105,000	-7,597,602	-62.76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3,960,000	87,612	2,070,000	-1,982,388	-95.77	4,507,398	12,105,000	-7,597,602	-62.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641,000	7,080,842	8,443,000	-1,362,158	-16.13	104,918,801	115,757,000	-10,838,199	-9.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641,000	7,080,842	8,443,000	-1,362,158	-16.13	104,918,801	115,757,000	-10,838,199	-9.36
其他業務費用	2,740,000	4,695	41,000	-36,305	-88.55	2,528,292	2,526,000	2,292	0.09
雜項業務費用	2,740,000	4,695	41,000	-36,305	-88.55	2,528,292	2,526,000	2,292	0.09
業務餘(短絀-)	-10,374,000	4,409,998	-24,552,000	28,961,998	-117.96	-4,378,186	-4,446,000	67,814	-1.53
業務外收入	46,068,000	2,027,137	14,471,000	-12,443,863	-85.99	58,207,482	42,718,000	15,489,482	36.26
財務收入	10,000,000	1,494,747	716,000	778,747	108.76	17,183,150	7,256,000	9,927,150	136.81
利息收入	10,000,000	1,494,747	716,000	778,747	108.76	17,183,150	7,256,000	9,927,150	136.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068,000	532,390	13,755,000	-13,222,610	-96.13	41,024,332	35,462,000	5,562,332	15.6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500,000	281,975	13,319,000	-13,037,025	-97.88	36,259,618	31,081,000	5,178,618	16.66
受贈收入	1,200,000	143,500	77,000	66,500	86.36	2,117,178	1,200,000	917,178	76.43
賠(補)償收入	15,000	600	1,000	-400	-40.00	57,352	11,000	46,352	421.38
違規罰款收入	310,000	17,409	25,000	-7,591	-30.36	304,809	275,000	29,809	10.84
雜項收入	3,043,000	88,906	333,000	-244,094	-73.30	2,285,375	2,895,000	-609,625	-21.06
業務外費用	34,194,000	3,000,409	2,845,000	155,409	5.46	27,698,130	31,283,000	-3,584,870	-11.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34,194,000	3,000,409	2,845,000	155,409	5.46	27,698,130	31,283,000	-3,584,870	-11.46
雜項費用	34,194,000	3,000,409	2,845,000	155,409	5.46	27,698,130	31,283,000	-3,584,870	-11.46
業務外餘(短絀-)	11,874,000	973,272	11,626,000	-12,599,272	-108.37	30,509,352	11,435,000	19,074,352	166.81
本期餘(短絀-)	1,500,000	3,436,726	-12,926,000	16,362,726	-126.59	26,131,166	6,989,000	19,142,166	273.89

備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2,000	51,500,000	51,932,000	35,782,000	44,155,697	0	44,155,697	123.40	8,373,697	23.40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067,802	0	9,067,802	90.68	-932,198	-9.32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067,802	0	9,067,802	90.68	-932,198	-9.32	
房屋及建築	432,000	0	432,000	432,000	432,000	0	432,000	10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432,000	0	432,000	432,000	432,000	0	432,000	100.00	0	0.00	
機械及設備	0	20,200,000	20,200,000	10,100,000	11,512,193	0	11,512,193	113.98	1,412,193	13.98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機械及設備	0	20,200,000	20,200,000	10,100,000	11,512,193	0	11,512,193	113.98	1,412,193	1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2,030,547	0	2,030,547	184.60	930,547	84.60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2,030,547	0	2,030,547	184.60	930,547	84.60	
什項設備	0	19,800,000	19,800,000	14,150,000	21,113,155	0	21,113,155	149.21	6,963,155	49.21	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什項設備	0	19,800,000	19,800,000	14,150,000	21,113,155	0	21,113,155	149.21	6,963,155	49.21	
總計	432,000	51,500,000	51,932,000	35,782,000	44,155,697	0	44,155,697	123.40	8,373,697	23.40	土地改良物：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機械及設備：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什項設備：應業務實際需要執行。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067,802	0	9,067,802	90.68	-932,198	-9.32	
房屋及建築	432,000	0	432,000	432,000	432,000	0	432,000	100.00	0	0.00	
機械及設備	0	20,200,000	20,200,000	10,100,000	11,512,193	0	11,512,193	113.98	1,412,193	1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2,030,547	0	2,030,547	184.60	930,547	84.60	
什項設備	0	19,800,000	19,800,000	14,150,000	21,113,155	0	21,113,155	149.21	6,963,155	49.21	
總計	432,000	51,500,000	51,932,000	35,782,000	44,155,697	0	44,155,697	123.40	8,373,697	23.40	

文字。

(二)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1點、第3點第4款、第4點，有關補助對象包含教職員工乙節，與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不符，請將「教職員工」修正為「教師」。

五、以下規定除須依本部意見修正再報部備查之條文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一)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第5條第1項第7款有關教師得支領工作酬勞乙節，核與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僅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不符，請修正。

2、第6條「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請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及第七款支給總額，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限」，以符管監辦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

3、第17條投資項目包括國內外基金乙節，是否符合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第4款規定，請再酌。另依財政部72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36447號函示略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核屬有價證券，爰貴校若投資國內外基金，贖回受益憑證時，仍須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56條相關規定辦理，併請參考。

(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4款有關投資國內外基金乙節，請依上述意見辦理。

(三)依本部94年7月27日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號函示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爰「導師費支給要點」請明確規範導師執行工作內容，並明訂經費來源；另第2點規定導師費支付標準，1學年以12個月或11個月採

計，似有未妥，請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部備查。

(四)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令規定，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10點及第13點有關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應依本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7款規定，修正為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並請於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部備查。

正本：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97年6月23日
知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二： 因「細則」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各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請更改「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名稱後本權責核處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		法規名稱業於97年11月20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
說明三： 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	人事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提本校第3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另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於97年11月20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 教師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說明四、以下規定請依本部意見修正，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設置所需經費，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	擬提校務會議修正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 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一)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後段 「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 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 定期捐贈方式贊助」等文 字，係屬 5 項自籌收入之 「捐贈收入」，無須重複規 定，請刪除相關文字。			贊助。		
說明四： (二)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 用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有關補助 對象包含教職員工乙節， 與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不符，請將「教職員工」 修正為「教師」。	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 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 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 及研究生積極參與學術 研究活動、...。 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 與內容如下： ...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 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 職員工：...。 四、對教職員工有特殊貢 獻之獎勵，應列舉事 實，...。	業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 生(不含在職專班)積極 參與學術研究活動、...。 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與 內容如下： ...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 展有特殊貢獻之教 師：...。 四、 <u>教師</u> 有特殊貢獻之獎 勵，應列舉事實，...。
說明五、以下規定除須依本 部意見修正再報部備查之 條文外，其餘條文同意備 查： (一)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 理辦法： 1.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教 師得支領工作酬勞乙節，核 與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	會計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 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辦法	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 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對於辦理建教 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 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教 師及行政人員...	依高教司函復情形修 訂，並提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 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 功薪)、加給以外之 給與依本校「以五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 費收入支應編制內 教師本薪(年功 薪)、加給以外之給 與及編制外人員人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 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p>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不符，請修正。</p> <p>2.第 6 條「前條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請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及第七款支給總額，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 50%為限」，以符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3.第 17 條投資項目包括國內外基金乙節，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請再酌。另依財政部 7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36447 號函示略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核屬有價證券，爰 貴校若投資國內外基金，贖回受益憑證時，仍須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 56 條相關規定辦理，併請參考。</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p> <p>...</p> <p>四、投資於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或申報生效之國內外基金。</p>		<p>「事費支應原則」辦理。</p> <p>...</p> <p>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p> <p>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u>另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p> <p>...</p> <p>四、<u>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p>
<p>說明五： (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有關投資國內外基金乙節，</p>	<p>總務處 出納組</p>	<p>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p>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p> <p>...</p> <p>(四)投資於經行政院金</p>	<p>依高教司函復情形修訂，並提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p>...</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p>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請依上述意見辦理。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或申報生效之國內外基金。		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p>說明五：</p> <p>(三)依本部 94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示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爰「導師費支給要點」請明確規範導師執行工作內容，並明訂經費來源；另第 2 點規定導師費支付標準，1 學年以 12 個月或 11 個月採計，似有未妥，請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部備查。</p>	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	<p>二、本校導師費支付標準如下：</p> <p>(一)日間部導師費每個月以新台幣 5,000 元、一學年 12 個月採計，惟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新生班別及大四各班以一學年 11 個月計之。</p> <p>(二)夜間部導師費每個月以新台幣 2,500 元、一學年 12 個月採計，惟新生班別以一學年 11 個月計之。</p> <p>(三)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以導師職級之授課鐘點每週一小時，實際輔導週次如實核計。</p> <p>(四)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導師，比照日間部導師，但若每班輔導人數在 15 人以下，則比照夜間部。進修暨研究學院若在夜間上課者，比照夜間部導師辦理。</p>	本校導師制相關辦法已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送法規委員會初步討論完成，預定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送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p>一、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暨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導師費計分工作費、輔導費及活動費三類。</p> <p>三、本校導師工作費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大學日間部導師，核發導師工作費每個月新台幣 2,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p> <p>(二)日間部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學術定向導師，核發導師工作費每個月新台幣 2,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若為雙導師，則減半。</p> <p>(三)夜間部研究所(含進修暨研究學院)一年級新生學術定向導師，核撥導師工作費每個月新台幣 1,000 元，一年以 9 個月採計。</p> <p>(四)校務導師併同雙導師，核撥導師工作費每個月新台幣 1,000 元，</p>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 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p>一年以 9 個月採計。</p> <p>(五)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導師，每班 15 人以下，比照夜間部，超過 15 人，則比照日間部導師工作費，以實際成班之時間採計，按月核撥。</p> <p>(六)網路導師以實際線上解惑字數核計，每千字新台幣 400 元，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p> <p>(七)宿舍導師每次執勤以新台幣 500 元計，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p> <p>四、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於每一學期初統一編列，匯入各系，每班每月新台幣 1,500 元為原則。</p> <p>(二)導師每個月至少召開二次班會，並與學生晤談(含網路)二次以上，且完整作成紀錄者，由系上造冊按月核撥。</p> <p>(三)寒暑假有實質輔導事實者，仍得支付。</p> <p>五、本校導師活動費支付標準</p>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 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p>如下：</p> <p>(一)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初統一編列，匯入各系，每班每月新台幣 1,500 元整。</p> <p>(二)本活動費以動態學生活動消費為原則，若系購買物品，應於支出憑證存單中載明具體用途，並加會學生事務處。</p> <p>(三)寒暑假有實質輔導事實者，仍得支付。</p> <p>(四)由系上按分配經費額度控管。</p> <p>六、本校日夜間部研究所二年級以上，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不另支給費用。</p> <p>七、寒暑假及其他類似班別，原則上由開課單位主管輔導之，不另支給費用。</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五： (四)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令規定，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p>	<p>人事室</p>	<p>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p>	<p>十、本國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提撥勞工退休金，外國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p>	<p>提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說明。</p>

高教司 97/9/18 台高(三)字 第 0970182813 號函復情形	業管單位	法規名稱	原條文內容	辦理情形	修正後條文內容
<p>實施要點」第 10 點及第 13 點有關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應依本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修正為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並請於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部備查。</p>			<p>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工程預算書

第01頁共02頁
日期：2008/08/28

工程名稱：400M運動場興建工程
施工地點：校內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發包工程費	式	1.00		25,802,895	
二	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	%	0.30	25,802,895	77,409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	0.20	25,802,895	51,606	
四	工程品質管理費	%	0.60	25,802,895	154,817	
五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	8.00	25,802,895	2,064,232	
	小 計				28,150,959	
六	稅 金	%	5.00	28,150,959	1,407,548	
	合 計				29,558,507	
貳	學校工程管理費	%	3.00	29,558,507	886,755	
參	設計費、監造費	式	1.00	98,000	98,000	
肆	工程費總計(壹-----參)				30,543,262.00	
工程總預算：						

廠 商：

負責人：

工程預算書

第02頁共02頁
日期：2008/08/28

工程名稱：400M運動場興建工程

施工地點：校內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壹	發包部份					
一	運動場工程部份					
1	放樣暨安全維護	式	1.00	580,500	580,500	
2	剷除及運棄(深27cm)	m3	95.00	300	28,500	跳遠場暨撐竿跳場地
3	厚20cm碎石級配壓實	m ²	95.00	238	22,610	
4	厚7cm瀝青混凝土	m ²	95.00	375	35,625	
5	原有跑道剷除及運棄(深4cm)	m3	266.00	300	79,800	跑道場地及內場
6	厚4cm瀝青混凝土	m ²	6,658.00	275	1,830,950	
7	13mm合成橡膠跑道	m ²	6,918.00	2,645	18,298,110	
8	跑道劃線	式	1.00	200,000	200,000	
9	鋁合金緣石	M	398.00	1,700	676,600	
10	18mm合成橡膠跑道	m ²	300.00	3,470	1,041,000	
11	內操場低窪處整地植草毯	m ²	2,600.00	267	694,200	
12	原有司令台拆除	式	1.00	80,000	80,000	
13	新建預鑄排水暗溝	M	300.00	3,200	960,000	淨深40*60cm
14	FRP水溝盖板	組	30.00	2,500	75,000	
15	土坡觀眾席	M	40.00	10,000	400,000	
16	景觀工程費	式	1.00	500,000	500,000	
17	場地認證費	式	1.00	300,000	300,000	
	合 計				25,802,895.00	

廠 商：

負責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並有效使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並有效使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p>	<p>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辦理。</p>
<p>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如下：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每年五月上旬，公開徵求各所系推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給予獎勵金壹萬元整。</p>	<p>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如下：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每年五月上旬，公開徵求各所系推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給予獎勵金壹萬元整。</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來函指示：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4 點，有關補助對象包含教職員工乙節，與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不符，請將「教職員工」修正為「教師」。</p>
<p>(五)本校教師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獎勵，其申請條件如下： 3.獎助原則如下： (1)原創性學術論文部份 A.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惟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伍仟元整。</p>	<p>(五)本校教師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獎勵，其申請條件如下： 3.獎助原則如下： (1)原創性學術論文部份 A.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惟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伍仟元整。</p>	<p>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增修學術論文共同作者的獎助與額度</p>

<p>B.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p> <p>C.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會不予獎助。</p> <p>D.若論文為多人合著，<u>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100%，第二作者獎勵50%，第三作者獎勵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獎勵；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u></p> <p>四、教師有特殊貢獻之獎勵，應列舉事實，並循公開作業程序，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其列舉事實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p> <p>C.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會不予獎助。</p> <p>四、對教職員工有特殊貢獻之獎勵，應列舉事實，並循公開作業程序，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其列舉事實應符合左列標準之一者：</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p>
---	---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專案計畫臨時僱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六、<u>國科會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原則上以聘用本校學生為主，本校編制內人員及臨時僱人員均不得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u></p> <p>十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擬明確規範本校編制內人員及臨時僱人員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相關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 來函指示：專案計畫臨時僱人員實施要點，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配合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文字後同意備查。</p>

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18 日 台 高 (三) 字 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 來函指示：細則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各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請更改。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超支鐘點費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
- (六) 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講義編撰費。
- (八)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十)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一) 補助教職員文康及社團活動。
- (十二) 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臨時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臨時契僱人員之人事費。
- 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
- 5、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五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且每月給與總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由人事單位控管。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依本校「<u>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辦理。</p> <p>：</p> <p>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教師及行政人員</u>得依本校「<u>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及「<u>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支給工作酬勞。該項支給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p> <p>：</p> <p>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u>另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u></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相關要點另訂之。</p> <p>(二)導師費支給依據本校「<u>導師費支給要點</u>」辦理。</p> <p>(三)進用編制外人員，依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u>專案計畫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要點</u>」及「<u>校務基金臨時契僱人員實施辦法</u>」辦理。</p> <p>：</p> <p>七、工作酬勞： 為增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得依本校「<u>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及「<u>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支給工作酬勞。該項支給應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p> <p>：</p> <p>前項所列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p>	<p>一、依據教育部 97.9.18 台高 (三) 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p> <p>二、應實際執行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 四、<u>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 四、<u>投資於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或申報生效之國內外基金。</u></p>	<p>依據教育部 97.9.18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u>(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p>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u>(四)投資於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國內外投資顧問公司所發行之基金。</u></p>	<p>依據教育部 97.9.18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3 號函辦理</p>